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96,040	267,579
銷售成本		<u>(220,040)</u>	<u>(202,505)</u>
毛利		76,000	65,074
其他收入		1,424	3,8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40	(3,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49)	(10,318)
行政費用		(29,221)	(20,601)
上市費用		(19,86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2,115)</u>	<u>(1,988)</u>
除稅前溢利	6	16,316	32,077
稅項	7	<u>(251)</u>	<u>(1,380)</u>
年內溢利		16,065	30,69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85</u>	<u>(33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7,050</u></u>	<u><u>30,365</u></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u>4.1港仙</u></u>	<u><u>8.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320	10,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24	29,926
土地使用權		18,670	2,686
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u>3,688</u>	<u>—</u>
		<u>66,602</u>	<u>43,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616	37,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1,439	56,99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19,511	34,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829</u>	<u>6,087</u>
		<u>167,395</u>	<u>135,1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045	34,961
稅項		511	41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5,037	3,15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1,878	16,35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u>2</u>	<u>3,495</u>
		<u>64,473</u>	<u>58,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922</u>	<u>76,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524</u>	<u>120,229</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	1,483
遞延稅項		<u>2,290</u>	<u>2,108</u>
		<u>2,290</u>	<u>3,591</u>
資產淨值		<u>167,234</u>	<u>116,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16
儲備		<u>162,234</u>	<u>116,622</u>
權益總額		<u>167,234</u>	<u>116,6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及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6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包括下列步驟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前，本集團透過友信行有限公司（「友信行」）、Benino Corporation（「Benino」）、Bracorp Consulting Inc.（「Bracorp」）及Great Oa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Oasis」）經營業務，該等公司原先由控股股東楊淵先生及其配偶陳雪君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Keen Castle Limited（「Keen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Keen Castle以股份交換方式（據此向控股股東按面值發行合共1,000股Keen Castle股份交換每股1.00美元）自控股股東收購友信行、Benino、Bracorp及Great Oasis全部實益權益。
- (c)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分別向Keen Castle或其代名人當時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收購Keen Castle全部股權。此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報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及按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的投資物業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製造業所使用的膠黏劑及相關產品，為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層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按產品(包括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其他膠黏劑、處理劑、硬

化劑及其他產品)及地區檢討收入分析。然而，除收入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地區的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營業額為於年內向外部客戶銷貨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13,868	—
— 其他膠黏劑	170,995	150,973
— 處理劑	63,927	68,741
— 硬化劑	44,579	44,862
— 其他	2,671	3,003
	<u>296,040</u>	<u>267,579</u>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中國	172,586	172,012
— 越南	117,039	95,567
— 印尼	4,927	—
— 孟加拉國	1,488	—
	<u>296,040</u>	<u>267,5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為89,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8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逾10%。

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61,942	41,057
越南	2,183	2,435
孟加拉國	2,477	—
	<u>66,602</u>	<u>43,492</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薪酬	3,922	2,8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4	1,159
其他員工成本	<u>19,600</u>	<u>12,300</u>
	24,926	16,28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u>(862)</u>	<u>(487)</u>
	24,064	15,797
核數師酬金	1,535	1,50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14,958	197,748
折舊	4,155	3,613
匯兌虧損	9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135	27
— 汽車	1,390	1,758
— 租賃物業	1,773	988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行政費用)	862	487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2,815	3,309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00	1,207
減：支銷	<u>(265)</u>	<u>(289)</u>
	935	918
匯兌收益	—	1,353
利息收入	<u>123</u>	<u>135</u>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日本一家獨立公司No-Tape Industrial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後者就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生產或開發提供技術支援(「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家日本公司按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銷售數量向本集團收取特許費。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續期三年。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	(132)
澳門補充稅	<u>(28)</u>	<u>(234)</u>
	(99)	(366)
遞延稅項	<u>(152)</u>	<u>(1,014)</u>
	<u>(251)</u>	<u>(1,380)</u>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補充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大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本集團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及標準所得稅稅率減免）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直至屆滿為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技術協助服務。儘管該等附屬公司是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收入總額仍須按5%的稅率評估中國營業稅。負責評核該等非中國附屬公司稅務的中國稅務局在調查該等公司於年內在中國進行的商業活動後，同意有關商業活動並不構成中國所得稅的應課稅業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和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信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2,123,288股（二零零九年：375,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524	50,600
可收回增值稅	4,578	3,008
其他應收款項	2,552	2,298
預付款	2,785	1,087
	<u>81,439</u>	<u>56,993</u>

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付款。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0,910	36,277
31至60日	31,983	8,534
61至90日	7,760	4,066
91至180日	871	1,498
181至365日	—	225
	<u>71,524</u>	<u>50,6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12,9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準備，因隨後該等逾期債務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收回100%。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2,496	20,400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u>5,594</u>	<u>7,923</u>
	38,090	28,323
已收客戶按金	159	305
應付中國營業稅	1,700	4,146
應計費用	5,001	2,068
其他	<u>2,095</u>	<u>119</u>
	<u>47,045</u>	<u>34,961</u>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0,922	10,676
31至60日	14,567	9,751
61至90日	2,535	7,296
91至180日	<u>66</u>	<u>600</u>
	<u>38,090</u>	<u>28,3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中國市場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的財政年度，成功開拓若干新客戶，市場佔有率有所提升。盡董事所悉及所知，在二零一零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許多內陸勞工回鄉後選擇留在當地發展，令本集團主要客戶面對嚴重的缺工現象，而本集團主要客戶新建的工廠，尚未全部完工接駁生產。因此，使本集團主要客戶已接收之訂單無法完成，更沒有能力接收新增的訂單，在此消彼長的環境下，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銷售只能與去年持平。

2. 越南市場

在二零一零年的財政年度，本公司在越南市場的佔有率有所提升，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22%。

3. 孟加拉國市場

本公司位於孟加拉國的生產廠房正在興建中，公司亦已在當地組建營銷及技術服務團隊，現時採用直接從中國出口的方式，開始向當地客戶供應鞋用膠黏劑。

4. 印尼市場

本公司獲國際知名品牌的邀請，於二零一零年度開始，為其在印尼的工廠提供產品及服務。公司亦開始在當地組建營銷及技術服務團隊，並採用保稅倉的運作模式，開始向當地客戶供應鞋用膠黏劑。

5.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的財政年度，來自新產品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銷售為13,868,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230,000港元)。該新產品為公司帶來了額外收入及溢利。

6. 新廠建設進度

廣州南沙新廠：相關建築圖則已齊備及獲確認，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批准書」。然而，第一期的建設工程受廣州亞運會有關實施的限制影響，竣工時間將順延。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第一期竣工後開始試產。本公司將在開始試產前取得所有相關經營許可證及經營牌照。第二期生產設施的興建時間須視乎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及第一期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而定。

孟加拉國新廠：由於當地政府的審批手續延誤，故建設工程較預期時間表落後。建設工程目前已接近封頂，而本公司現正加強督促工程進度。董事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後，完成建設及開始投產。

越南新廠：將會按原來計劃，在南沙及孟加拉國新廠竣工後，方開始興建。

7. 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獲得以下之獎項：

1. 香港傑出企業2010 — 由《經濟一週》頒發
2. 中國自主創新企業百強 — 由中國生產力學會頒發
3. 雨林利益保障(Rainforest Security Interest) — 由Rainforest Forever Organization頒發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96,0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30,697,000港元下降約47.7%至二零一零年的16,065,000港元。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4.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8.2港仙)，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2,123,288股(二零零九年：375,000,0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財務業績下降主要由於須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表計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若不計入該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年度溢利應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697,000港元，上升約17%至回顧年度的35,928,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67,579,000港元增加10.6%至二零一零年的296,04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膠黏劑的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150,973,000港元增加23%至二零一零年的184,863,000港元，其中主要來自(i)二零一零年越南地區銷售額增加至21,472,000港元；及(ii)二零一零年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額外銷售額增加至13,868,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65,07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7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4.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5.7%。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推出的新產品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有較高毛利率，使膠黏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增加1,440,000港元，是由於澳門的物業市值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11,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1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031,000港元或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人員薪金及出口報關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20,601,000港元，增加41.8%至二零一零年的29,22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二零零九年的7.7%及二零一零年的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約3,990,000港元；(ii)租賃費用增加976,000港元；及(iii)專業諮詢費用增加2,184,000港元。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此費用為一次性並預期不會在來年產生。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利息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1,988,000港元，輕微增加6.4%至二零一零年的2,1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短期銀行貸款，用作購入位於中國南沙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擴充生產設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30,69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16,06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須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相關費用19,863,000港元。

若不計入該非經常性上市費用19,863,000港元，年度溢利將會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0,697,000港元上升17%至回顧年度的35,928,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 (天)	88	6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天)	63	51
存貨周轉期 (天)	71	68
負債比率	7.2%	13.7%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收賬款除以該年度銷售額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69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88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銷售額增加而有關款項於年結日尚未到期支付。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1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63天。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存貨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九年的68天微升至二零一零年的71天，使集團得以維持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最低存貨水平。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各自年度結束時的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於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成功上市並籌得資金淨額約49,000,000港元，負債比率得以改善，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3.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7.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5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約為26,423,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6,082,000港元，增加10,341,000港元。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現金淨額4,371,000港元及27,129,000港元，而10,329,000港元則用於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16,142,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一幅位於中國南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已計劃作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借貸

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有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6,9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481,000港元)，有關銀行借貸大多是短期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均以浮動利率計算。

其他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67,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11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為64,4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37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3倍輕微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6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總額為167,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638,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比較增加50,596,000港元或43%。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存款、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大。由於預期人民幣升值將會放慢，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低微，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為28,363,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澳門及中國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南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投資人民幣14,080,000元，該土地將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0,6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000港元)，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版上市。是次首次公開發售之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獲投資者熱烈支持。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約721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49,000,000港元。該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沒有大規模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提供多種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公司贊助的培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的薪金總額及相關員工成本為21,0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59,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員工。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儘管二零一一年將會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然而本公司對未來一年的財務業績增長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雖然近期原材料價格有所上升，可能對公司的短期溢利造成影響，但該等負面影響亦會在行內整體產生洗牌效應。基於全球鞋履需求(特別是新興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需求更為嚴格、鞋履品牌及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遷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因素，將會加大本公司改善業績的力度。實際而言，本公司在新一財政年度首兩個月之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已有超過40%的增長。董事相信，本公司現時已具備充份掌握上述機遇的條件。

來年，本公司預期在傳統製鞋膠黏劑產品的銷售將會保持平穩增長，特別是在亞洲新興製鞋基地的銷售增長會較為明顯。本公司亦會投入更多資源，加快／深化推廣現時在市

場上居領導地位的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的營銷力度。自二零一零年推出市場至今，新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已廣受客戶歡迎，並預期新產品的銷售在本財政年度將錄得重大增長。同時，本公司亦會繼續擴充現時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增加內銷，提升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亦會物色可與公司產生協同效益的實力雄厚企業之合作機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楊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楊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